



伟联科技

NEEQ : 839623

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红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红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红燕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73-88198789
传真	0573-88198789
电子邮箱	office@willingtec.com
公司网址	www.willingte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 307 号 3145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财务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8,621,853.55	89,287,865.51	-11.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31,579.62	21,211,230.41	-44.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3	0.79	-44.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74%	76.2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08%	76.2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794,193.53	23,171,717.84	-1.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9,650.79	-6,889,075.52	-37.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55,224.44	-7,440,778.81	-4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2,491.85	3,130,721.62	7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7.55%	-27.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5.90%	-30.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7.6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217,500	45.25%	607,500	12,825,000	4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25,000	17.50%	0	4,725,000	17.5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782,500	54.75%	-607,500	14,175,000	5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175,000	52.50%	0	14,175,000	52.5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7,000,000	-	0	27,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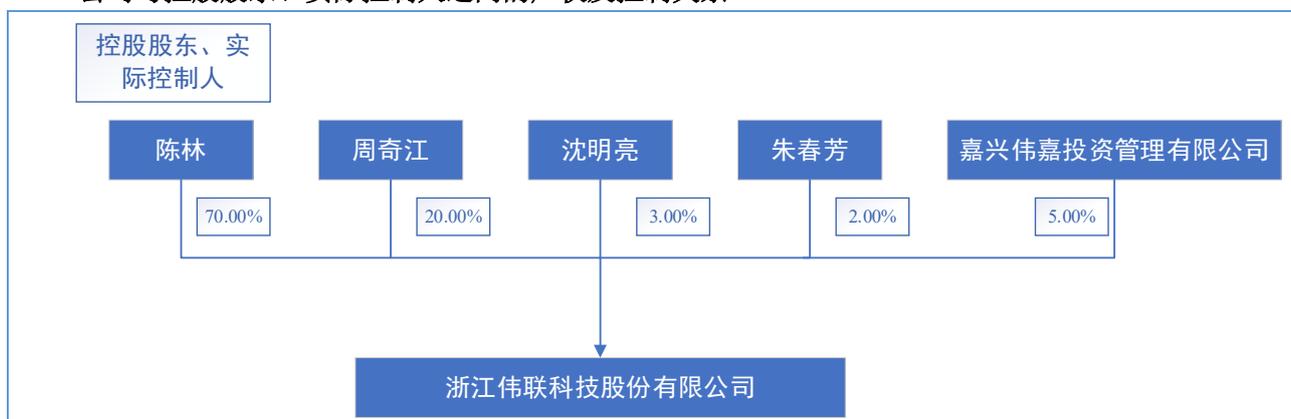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林	18,900,000	0	18,900,000	70%	14,175,000	4,725,000
2	周奇江	5,400,000	0	5,400,000	20%	0	5,400,000
3	嘉兴伟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350,000	0	1,350,000	5%	0	1,350,000
4	沈明亮	810,000	0	810,000	3%	0	810,000
5	朱春芳	540,000	0	540,000	2%	0	540,000
合计		27,000,000	0	27,000,000	100%	14,175,000	12,82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除陈林在嘉兴伟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经理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新收入准则根据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

本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预收款确认为合同负债，期初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本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详见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因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上述变更无须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进而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累计调整数如下所述

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预收账款	-1,520,349.16
合同负债	1,369,485.14
其他流动负债	150,864.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预收账款	-1,520,349.16
合同负债	1,369,485.14
其他流动负债	150,864.02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浙江伟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